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全文公示本)

项目名称： 液压产品、真空泵及油门踏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5
六、结论	105
附表	106

附图：

-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的位置关系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声明
- 附件 4 现有项目批复及验收意见
- 附件 5 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7 土地证
- 附件 8 企业内部环保检查记录
- 附件 9 承诺书
- 附件 10 现场踏勘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液压产品、真空泵及油门踏板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0161-89-01-7841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柳州北路 12 号		
地理坐标	中心经度：118 度 43 分 19.473 秒 中心纬度：32 度 8 分 23.6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宁新区管审备（2024）17 号
总投资（万元）	49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1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于 2016 年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宁政复〔2016〕10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南京江北新区规划范围为东至灵岩东路—七乡河过江通道，南至长江—锦文路过江通道，西至浦六路—公路三环—宁连高速公路—京沪高铁—沿山大道，北至宁启铁路—六合机场北侧 500 米，规划面积 788km²。 第二产业定位为大力推进装备制造、软件信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超材料等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兴产业，建设全国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策源地，打造长三角地区现代产业集聚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在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北路12号现有厂区内建设，依托现有闲置厂房。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江北新区第二产业发展目标。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企业主要进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其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与许可准入类；对照《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不属于其中限制或禁止用地项目。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2、规划选址相符性 本项目在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北路12号现有厂区内建设，依托现有闲置厂房。根据企业土地证（宁浦国用（2007）第02057P号），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拟在现有的闲置生产车间内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新建厂房。若后期地块整体更新改造或土地开发时，企业承诺可无条件拆除。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浦口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03 号），建设项目不在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管控区域内。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距离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桥北滨江湿地公园 2800 m，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不会导致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项目建设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本项目与生态红线的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 5。
---------	--

表 1-1 生态红线区基本情况								
序号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相对方位/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	桥北滨江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东至江北新区直管区界，南至长江大桥，西至滨江大道，北至建设中的浦仪公路	0	6.5	6.5	E/2800

（2）环境质量底线

①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除O₃超标外，区域内PM_{2.5}、PM₁₀、NO₂、SO₂、CO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区域为不达标区。

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监测数据，监测点位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标准值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FQ-14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泥干化间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接入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气处理设施（碱液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现有FQ-13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其中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

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接管桥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石头

	河，最终排入长江。 ③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隔声、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可以使噪声得到有效的控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属于“两高一资”型企业，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水等，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不属于江苏省、南京市禁止和限制建设的产业门类和空间区域，符合准入要求。 ①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以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长江流域，对照《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更新版）》，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江北新区核心区及周边区域，相关管控要求如下。
--	--

表 1-2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对照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不在优先保护单元范围内，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位于长江流域，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空间，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总量控制，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企业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合规处置；项目建成后将及时更新应急预案	符合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相对较小，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不新增用地；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一、长江流域			
管 控 类 别		重 点 管 控 要 求	项 目 情 况	相 符 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项目不属于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江干线通道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按条例要求取得总量许可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以及尾矿库等	符合

表 1-3 与《南京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江北新区核心区及周边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先引入：NJJBd010 单元、NJJBd030 单元优先发展医疗健康服务、医疗科研教育、康养服务、总部经济、金融、商业贸易、节能环保、新材料等科技研发行业； NJJBd040 单元、NJJBd030 单元优先发展软件研发、集成电路设计、人工智能研发、物联网大数据、节能环保研发、新材料研发等行业。	项目严格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加强恶臭、酸雾、乙醇和非甲烷总烃、动植物油等特征污染物排放管控。 (3) 加强 Zn、Cu、Ni 及 Cr 等重金属污染防控。	项目涉及废气非甲烷总烃、恶臭（氨、硫化氢）排放。本项目污泥干化间产生的废气（氨、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净化效率≥70%，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生产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通过静电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净化效率≥70%，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已采取废气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并落实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构建与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口区之间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4)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1) 企业已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厂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理，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 (2) 本项目建成后应在正式投产前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例行监测。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1)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企业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推进节水型企业建设,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	符合
表 1-4 《长江经济带产业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的相符性			
序号	管控条款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 不属于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 也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内投资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防冲、河道治理、供水、保护生态环境、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接管桥北污水处理厂, 不新增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产业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符性

序号	管控条款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河利与岸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不属于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建设地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也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建设地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接管桥北污水处理厂，不新增排污口	符合
	7	二、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公共设施项目	符合
15	三、 产 业 发 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在上述所列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同时，本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及规划环评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距离长江岸线2.6km，且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因此，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

（2）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控制思路和要求	相符性分析
大力推 进源 头 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 目 使 用 低 VOCs 含 量 的 水 性 清 洗 剂， 符 合 文 件 要求。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本项 目 不 属 于 涂 装、 包 装 印 刷、 化 工 等 行 业。
	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完成。	本项 目 不 使 用 油 墨 及 胶 粘 剂。
	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本项 目 不 属 于 涂 料、 油 墨、 胶 粘 剂 等 研 发 和 生 产
全面加 强无 组 织 排 放 控 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①本项目原料均购买成品物料，均采用密闭包装，贮存于原料库内，使用时通过叉车运输至工段开封使用，贮存、运输过程均密闭。 ②生产设备均为全密闭、自动化设备，生产时挥发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通过静电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净化效率≥70%，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推进建 设适 宜 高 效 的 治 污 设 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低温等离	本项 目 污 泥 干 化 间 产 生 的 废 气（氨、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净化

	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	效率≥70%，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生产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通过静电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净化效率≥70%，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后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 （3）与《关于进一步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的通知》（宁环办〔2020〕4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宁环办〔2020〕43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控制思路和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td><td>重点对含VOCs物料的储存、转移、输送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td><td>本项目生产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通过静电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净化效率≥70%，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td></tr> <tr> <td>推进建设适宜的治污设施</td><td>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VOCs排放量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80%。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td><td>本项目生产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通过静电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净化效率≥70%，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后按照危险废物管理。</td></tr> </table>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的通知》（宁环办〔2020〕43号）相符。			控制思路和要求		相符性分析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VOCs物料的储存、转移、输送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生产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通过静电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净化效率≥70%，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推进建设适宜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VOCs排放量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80%。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本项目生产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通过静电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净化效率≥70%，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后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控制思路和要求		相符性分析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VOCs物料的储存、转移、输送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生产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通过静电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净化效率≥70%，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推进建设适宜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VOCs排放量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80%。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本项目生产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通过静电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净化效率≥70%，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后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7）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涉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认真评价VOCs污染防治相关内容，从源头替代、过程控制、末端治理、运行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分析，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基础上，进一步强化VOCs污染防治。……”

表 1-8 与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VOCs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含量应满足国家及江苏省VOCs含量限值要求，有限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VOCs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属于低VOC含量清洗剂。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	涉VOCs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5类排放源的VOCs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VOCs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 生产流程中涉及VOCs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VOCs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等要求。	本项目生产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通过静电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净化效率≥70%，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加强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2000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2000个的建设项目。
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	涉VOCs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VOCs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生产区废气收集后通过静电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净化效率≥70%，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后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项目应按照规定和规范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VOCs治理设施。单个排口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起始排放速率大于1kg/h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VOCs治理设施旁路清单。	本项目污泥干化间产生的废气（氨、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净化效率≥70%，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生产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通过静电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净化效率≥70%，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采用静电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已明确要求企业制定更换管理制度，详见“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固废章节”，已明确装填量及更换周期，将更换后的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管理，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收集处置。
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	涉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VOCs原辅材料名称及其VOCs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MSDS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	建设单位将按规范建立管理台账，台账须记录前述内容。同时，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 VOCs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综上, 本项目的建设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相符。 (8) 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rowspan="2">项目</th><th>限值</th></tr><tr><th>水基清洗剂</th></tr><tr><td>VOC含量/(g/L)</td><td>50</td></tr><tr><td>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td><td>0.5</td></tr><tr><td>甲醛/(g/kg)</td><td>0.5</td></tr><tr><td>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td><td>0.5</td></tr></table> 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符合上表要求的水基清洗剂属于低 VOC 含量清洗剂, 本项目使用铝合金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 不含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甲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等, 且 VOC 含量小于 50g/L, 因此属于低 VOC 含量清洗剂。			项目	限值	水基清洗剂	VOC含量/(g/L)	50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0.5	甲醛/(g/kg)	0.5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0.5
项目	限值												
	水基清洗剂												
VOC含量/(g/L)	50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0.5												
甲醛/(g/kg)	0.5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0.5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是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8 月共同投资组建的内燃机燃油喷射装置的设计、制造、销售企业。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柳州北路 12 号，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为 VE 型分配泵（机械）2 万台/年、VE 型分配泵（电控）25 万台/年、分配柱塞偶件 6 万副/年、车用 P 型偶件 200 万副/年、单缸泵总成 180 万台/年、输油泵总成 100 万台/年以及喷油器总成 140 万台/年。各种型号的产品有百余种规格。 因市场原因，拟利用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柳州北路 12 号的现有厂区内闲置厂房，投资 4900 万元建设液压产品、真空泵及油门踏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加工中心、清洗机、数控车床、各类性能试验台等，项目建成后可新增投产液压泵 60000 台/年，真空泵 100000 台/年，油门踏板 200000 台/年。 同时，本项目拟对现有项目部分环保措施进行升级、改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针对全厂产生的含油废金属屑（含油废金属屑包含含油废铁屑、含油废铜铝屑等，均来自于全厂机加工产生，无外来废物，全厂产生量约为 45t/a），新增一台脱油压块设备，进行破碎、甩干、压块等； （2）针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均来自于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无外来污泥，全厂产生量约为 127.95 t/a），新增一套污泥干化设施（一套密闭式热泵式干化设备）对经过压滤后的污泥进行进一步的干化； （3）厂区内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因厂区较大，且近年雨水较多，排水不畅，影响厂区内生产、运输，为提高厂区内的雨水排放效果，因此在厂区东侧新增 3 个雨水排口，北侧新增 1 个雨水排口，共新增 4 个雨水排口。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从事液压设备的生产，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判定本
------	---

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委托，承担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环评单位在现场踏勘、基础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管理部门决策和管理的依据。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建成后形成新增年生产液压泵 60000 台，真空泵 100000 台，油门踏板 200000 台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生产能力见表 2-2。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VE 型分配泵（机械）	2 万台/年	2 万台/年	0	7200 h
2	VE 型分配泵（电控）	25 万台/年	25 万台/年	0	7200 h
3	分配柱塞偶件	6 万副/年	6 万副/年	0	7200 h
4	车用 P 型偶件	200 万副/年	200 万副/年	0	7200 h
5	单缸泵总成	180 万台/年	180 万台/年	0	7200 h
6	输油泵总成	100 万台/年	100 万台/年	0	7200 h
7	喷油器总成	140 万台/年	140 万台/年	0	7200 h
8	液压泵	0	6 万台/年	+6 万台/年	7200 h
9	真空泵	0	10 万台/年	+10 万台/年	7200 h
10	油门踏板	0	20 万台/年	+20 万台/年	7200 h

3、公辅工程

（1）给水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为 1722.4 t/a，主要为员工清洗用水，切削、磨削用水及切割用水，均由市政管网提供。

（2）排水

本项目厂区内已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约 1338.7 t/a，废水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接管进入桥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桥北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

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石头河，最终排入长江。

威孚金宁出租厂房给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乐卓博威产生的废水依托威孚金宁的污水处理设施及排口，废水量约为 1875 t/a。

（3）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10 万 kW·h/a，依托市政供电网供给。

（4）储运

建设项目原料及产品暂存于厂区现有制造二部化学品库（77 m²）内，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库房加快转运频次，可依托贮存。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约 2940 m ² （真空泵 700 m ² 、液压泵 2030 m ² 、油门踏板 210 m ² ）	在现有闲置厂房内改造
储运工程	库房	依托现有制造二部化学品库（77 m ² ）	依托现有制造二部化学品库
公用工程	给水	新增 1722.4 t/a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新增 1338.7 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新增用电量 1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依托现有污水预处理设施，达标接管至桥北污水处理厂（冷却废水 150m ³ /d+清洗废水 40m ³ /d+后端处理 450m ³ /d）	依托现有，气浮+水解+接触氧化
	废气	1 套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收集处理设施（6500m ³ /h）+1 个 15m 排气筒（FQ-14）	新建，达标排放
		1 套碱液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收集处理设施（6500m ³ /h）+1 个 15m 排气筒（FQ-13）	依托现有，达标排放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1 间，200m ²	依托现有，安全暂存，不产生二次污染
		密闭式热泵式干化设备	新建，污泥含水率由 75%降至 54%
		脱油压块设备	新建，含油金属屑脱油压块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底座、建筑隔声，降噪量 20dB（A）	达标排放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一览表

[illegible]

表 2-6 水溶性切割液主要成分					
表 2-6 铝合金清洗剂主要成分					
与污染物有关的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8。					
表 2-8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6、水平衡					

	建设项目全厂总用水 1722.4 t/a，主要为生活用水、清洗用水，切削、磨削用水以及切割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 (1) 清洗用水 1) 液压泵 将合格零件转运至清洗中心，清洗槽每个容积 0.8m*0.7m*0.3m，2 台清洗机共计 11 槽，使用电加热至 60℃进行清洗，在清洗过程中需要使用清洗水，将铝合金清洗剂与水按照 1:8 的比例进行调配使用。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因日常损耗，每日需补充清洗剂及清水，因零部件清洗完成会带走更多的水分，因此将清洗剂与水按照 1: 16 的比例调配进行补充，每日约 10 kg 清洗剂及 160 kg 清水，因此全年（按 300 个工作日计）共需补充清洗剂 3000 kg、清水 48000 kg，补充量即为损耗量。 为保证清洗水的干净，每月整体更换四次（每次更换时排放量约为 1800kg，全年共计更换 48 次，共计 86.4t/a），每次添加 200kg 清洗剂及 1600kg 清水，因此全年共需添加清洗剂 9600 kg、清水 76800 kg。 因此每年共需要铝合金清洗剂 12.6t/a，清水 124.8t/a；排放清洗废水 86.4t/a。 2) 真空泵 将合格零件转运至清洗中心，清洗槽容积 0.8m*0.7m*0.3m，2 台清洗机共计 11 槽，使用电加热至 60℃进行清洗，在清洗过程中需要使用清洗水，将铝合金清洗剂与水按照 1:99 的比例进行调配。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清洗水日常无需补水，每周整体更换一次，每月共 50kg 清洗剂，水 4950kg。全年更换清洗剂 0.6t/a，水 59.4t/a。日常损耗约 20%，因此全年排放清洗废水约 48 t/a。 因此，液压泵及真空泵清洗线全年共消耗铝合金清洗剂 13.2 t/a、清水 184.2 t/a。全年共排放清洗废水 134.4 t/a。 (2) 切削、磨削用水 1) 液压泵 ①切削：本项目机加工设备须使用切削液对设备进行冷却降温。切削液使
--	--

	用时需按 1:10 加水稀释使用，切削液循环使用，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因日常损耗，每月需补充两次，每次添加 85kg 切削液及 850 kg 清水，因此全年共需添加切削液 2040 kg、清水 20400kg，补充量即为损耗量。 切削液每年整体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时排放量约为 2200kg），更换量约为切削液 200kg、清水 2000kg。产生切削冷却废水 2.2t/a。 因此液压泵产品全年使用切削液 2.24 t/a、清水 22.4 t/a，产生切削冷却废水 2.2t/a。 ②磨削：磨削液使用时需按 1:10 加水稀释使用，磨削液循环使用，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因日常损耗，每月需补充一次，每次添加 40kg 切削液及 400kg 清水，因此全年共需补充磨削液 480 kg、清水 4800 kg。 磨削液每年整体更换一次，更换量约为切削液 60 kg、清水 600 kg。产生磨削冷却废水 0.66 t/a。 因此液压泵产品全年使用磨削液 0.54t/a、清水 5.4t/a，产生磨削冷却废水 0.66t/a。 ②真空泵 本项目机加工设备须使用切削液对设备进行冷却降温。使用时按 12:88 的比例加水稀释使用。切削液循环使用，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因日常损耗，需每日补充切削液及水，每次约补充切削液 2.4kg 及清水 17.6 kg，因此每年（按 300 个工作日计）补充切削液 720 kg/a、清水 5280 kg/a，补充量即为损耗量。 为保证切削液的干净，每半年整体更换一次，每次更换切削液 60kg 及清水 440kg，因此全年更换切削液 120kg/a、水 880kg/a。产生切削冷却废水 1 t/a。 因此真空泵产品全年使用切削液 0.84t/a、清水 6.16t/a，产生切削冷却废水 1t/a。 因此，液压泵及真空泵全年共消耗切削液 3.08 t/a、磨削液 0.54 t/a、清水 33.96 t/a，产生切削、磨削冷却废水 3.86 t/a。 （3）切割用水 ①液压泵： 水溶性切割液使用时需按 1:8 加水稀释使用，切割液槽 2.1*0.8*0.3m，根据
--	---

企业生产经验，因日常损耗，每月补充两次，每次添加 20kg 切削液及 160kg 清水，因此全年共需添加切削液 480 kg、清水 3840 kg，补充量即为损耗量。

切割液循环使用，自带滤网过滤切割粉尘，切割液每年整体更换一次（更换量约为 440kg），更换量约为切割液 40 kg、清水 400 kg。产生切割废水 0.44 t/a。

因此液压泵产品全年使用切割液 0.52 t/a、清水 4.24 t/a，产生切割废水 0.44t/a。

表 2-9 生产用水情况（补充）一览表（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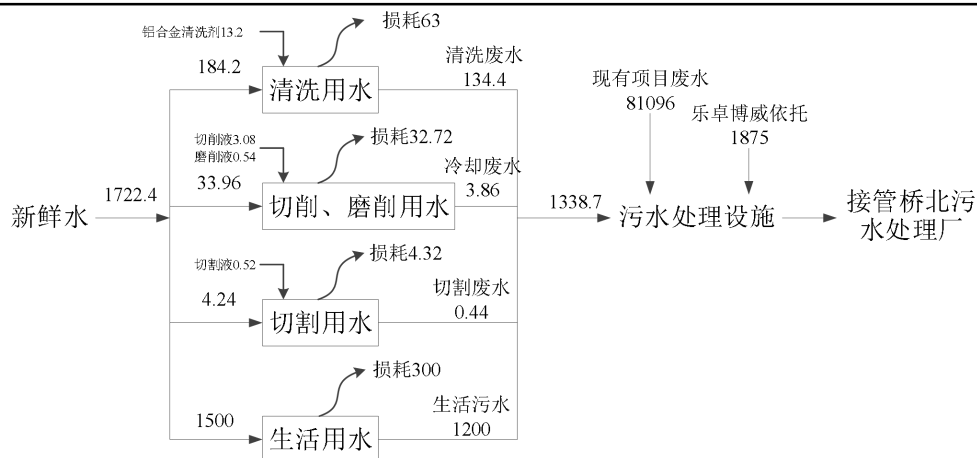
工序	补充原液	补充水	频次	年补充原液	年补充水
液压泵					
液压清洗	10	160	1 次/日	3000	48000
液压切削	84	840	2 次/月	2016	20160
液压磨削	40	400	1 次/月	480	4800
液压切割	20	160	2 次/月	480	3840
真空泵					
真空清洗	/	/	/	/	/
真空切削	2.4	17.6	1 次/日	720	5280
合计				6696	82080

表 2-10 生产用水情况（更换）一览表（kg/a）

工序	更换原液	更换水	频次	年更换原液	年更换水
液压泵					
液压清洗	200	1600	4 次/月	9600	76800
液压切削	200	2000	1 次/年	200	2000
液压磨削	60	600	1/年	60	600
液压切割	40	400	1/年	40	400
真空泵					
真空清洗	50	4950	1 次/月	600	59400
真空切削	60	440	1 次/半年	120	880
合计				10620	140080

（6）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增加员工 100 人，参照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0 t/a（年工作 300d），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0 t/a。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注：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租赁厂区内一间闲置厂房，产生的废水依托威孚金宁的污水处理设施及排口排放。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0 人，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北路12号现有厂区内建设，依托现有闲置厂房。本项目平面布置时按功能分区的原则进行设置，最大可能地利用租用场地的原有生产条件，节省工程投资，保持在不破坏原有厂房的整体布局的基础上，体现项目平面布置的整体性、统一性。同时，因业务需要，现有项目制造二部布局进行调整，设备及对应的环保设施进行整体搬迁，在车间内由东侧搬迁至西侧，其中一台清洗机搬迁至邻近热处理车间内。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企业产品主要为液压泵、真空泵及油门踏板。
-------------------	-----------------------------

--	--

--	--

--	--

--	--

表 2-9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 月搬迁至南京江北新区柳州北路 12 号，生产规模为 VE 型分配泵（机械）2 万台/年、VE 型分配泵（电控）25 万台/年、分配柱塞偶件 6 万副/年、车用 P 型偶件 200 万副/年、单缸泵总成 180 万台/年、输油泵总成 100 万台/年以及喷油器总成 140 万台/年。

本次仅对搬迁后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柳州北路 12 号厂区的项目进行评价。搬迁前旧厂址项目均已拆除，不再评价。

(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项目均已履行环保手续。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5。

表 2-15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1	VE 型分配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苏环便管〔2003〕68 号，2003.5.8	已建成	2006 年 7 月 12 日取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
2	车用 P 型偶件技术改造、欧Ⅲ排放分配泵技术改造及电控分配泵扩产改造项目	宁环表复〔2010〕132 号，2010.7.21	已建成	宁环验[2010]178 号，2010.12.24
3	年产 25 万台 VE 分配泵技术改造项目	宁环表复〔2011〕51 号，2011.4.29	已建成	宁环分局验[2013]7 号，2013.04
4	年产 25 万台 VE 分配泵技术改造项目多用炉废气处理措施改造项目	宁高管环表复〔2017〕16 号，2017.2.21	已建成	宁新区管审环验〔2018〕12 号
5	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 VOCs 治理项目	备案号：201932011900000202	已建成	/
6	危废仓库废气治理项目	备案号：202032011900000485	已建成	/
7	污水站废气治理项目	备案号：202332011900000127	已建成	/
8	产线合并废气处理设施项目	备案号：202332011900000195	已建成	/
9	光伏发电并网使用	备案号：202432011900000226	已建成	/

(2)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取得了由南京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191134977546C001U），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0 日止。

(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气 厂区废气产生、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2-16 废气产生、处理及排放一览表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污染源 排放口	是否安装在 线监控措施	排放方式 及去向
锅炉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	DA001 (FQ-01)	无	大气环境
热处理	丙烷、甲醇、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碱液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	DA019 (FQ-02)	无	大气环境
	丙烷、甲醇、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碱液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	DA020 (FQ-03)	无	大气环境
	丙烷、甲醇、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碱液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	DA017 (FQ-04)	无	大气环境
零部件清洗	挥发性有机物	静电吸附+活性炭过滤+15米排气筒	DA026 (FQ-05)	无	大气环境
制造车间	挥发性有机物	静电吸附+活性炭过滤+15米排气筒	DA028 (FQ-06)	无	大气环境
零部件清洗	挥发性有机物	静电吸附+活性炭过滤+15米排气筒	DA024 (FQ-07)	无	大气环境
零部件清洗	挥发性有机物	静电吸附+活性炭过滤+15米排气筒	DA027 (FQ-08)	无	大气环境
总装清洗	挥发性有机物	静电吸附+活性炭过滤+15米排气筒	DA022 (FQ-09)	无	大气环境
零部件清洗	挥发性有机物	静电吸附+活性炭过滤+15米排气筒	DA025 (FQ-10)	无	大气环境
总装清洗	挥发性有机物	静电吸附+活性炭过滤+15米排气筒	DA021 (FQ-11)	无	大气环境
危废库	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过滤+15米排气筒	DA018 (FQ-12)	无	大气环境
污水站	挥发性有机物、氨、硫化氢	碱液喷淋+光氧+活性炭过滤+15米排气筒	DA023 (FQ-13)	无	大气环境
建设单位委托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3 月对现有废气排口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编号：宁联凯（环境）第[24011108]号）、委托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对现有废气排口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编号：（2024）环检（气）第（W0179-01-01）号）、委托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3 月对现有废气排口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编号：宁联					

凯（环境）第[25012762]号），检测结果见表 2-17、2-18、2-19。

表 2-17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监测时间	排气筒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5 年 2 月 7 日	锅炉废气排口 DA001（FQ-01）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实测）	mg/m ³	ND	35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折算）	mg/m ³	ND	35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实测）	mg/m ³	28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折算）	mg/m ³	32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24	/	/
		烟气黑度	格林曼黑度（级）	<1	1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实测）	mg/m ³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折算）	mg/m ³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2025 年 2 月 13 日	热处理废气排口 1 DA019（FQ-02）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达标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5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1.8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4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36	3	达标
2024 年 3 月 19 日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1	达标
2025 年 2 月 8 日	热处理炉废气排口 2 DA020（FQ-0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达标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5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1.8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379	3	达标
2024 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	20	达标

	3 月 18 日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89×10^{-3}	1	达标
	2025 年 2 月 8 日	热处理炉废气 排口 3 DA017 (FQ-04)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达标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5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1.8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605	3	达标
	2024 年 3 月 18 日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1	达标
	2025 年 2 月 28 日	零部件清洗废 气排放口 1 DA026 (FQ-0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3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135	3	达标
	2025 年 3 月 7 日	制造车间废气 排放口 DA028 (FQ-0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4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806	3	达标
	2025 年 2 月 28 日	零部件清洗废 气排放口 2 DA024 (FQ-0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8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71	3	达标
		零部件清洗废 气排放口 3 DA027 (FQ-0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5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78	3	达标
	2025 年 2 月 13 日	总装清洗废气 排放口 1 DA022 (FQ-0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647	3	达标
	2025 年 2 月 28 日	零部件清洗废 气排放口 4 DA025 (FQ-1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3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589	3	达标
	2024 年 2 月 18 日	总装清洗废气 排放口 2 DA021 (FQ-1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3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71×10^{-4}	3	达标
	2025 年 3 月 7 日	危废库废气排 口 DA018 (FQ-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3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112	3	达标
	2025 年	污水站废气排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22	60	达标

3 月 7 日	口 DA023 （ FQ-1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1	3	达标
		氨排放浓度	mg/m³	0.31	/	达标
		氨排放速率	kg/h	0.002	4.9	达标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0.006	/	达标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3.34×10 ⁻⁵	0.33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73	2000	达标

表 2-18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点位	测定浓度	检出限
非 甲 烷 总 烃	mg/m³	4	厂界上风向（QW1）	0.17	/
			厂界下风向（QW2）	0.27	
			厂界下风向（QW3）	0.30	
			厂界下风向（QW4）	0.12	
		6	制造一部零件车间外（QW5）	0.22	
			制造二部车见外（QW6）	0.35	
			热处理车间外（QW7）	1.01	
二 氧 化 硫	mg/m³	0.4	厂界上风向（QW1）	0.011	/
			厂界下风向（QW2）	0.015	
			厂界下风向（QW3）	0.018	
			厂界下风向（QW4）	0.014	
氮 氧 化 物	mg/m³	0.12	厂界上风向（QW1）	0.020	/
			厂界下风向（QW2）	0.023	
			厂界下风向（QW3）	0.032	
			厂界下风向（QW4）	0.031	
甲 醇	mg/m³	1	厂界上风向（QW1）	ND	0.04
			厂界下风向（QW2）	ND	
			厂界下风向（QW3）	ND	
			厂界下风向（QW4）	ND	
氨	mg/m³	1.5	厂界上风向（QW1）	0.02	/
			厂界下风向（QW2）	0.04	
			厂界下风向（QW3）	0.05	
			厂界下风向（QW4）	0.03	
硫化氢	mg/m³	0.06	厂界上风向（QW1）	0.003	/
			厂界下风向（QW2）	0.010	
			厂界下风向（QW3）	0.005	
			厂界下风向（QW4）	0.006	
臭气浓	无量纲	20	厂界上风向（QW1）	<10	/

度			厂界下风向（QW2）	<10	
			厂界下风向（QW3）	<10	
			厂界下风向（QW4）	<10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的排放限值。

②废水

厂区废水产生、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2-19 现有工程废水处理措施情况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是否安装在线监控措施	污染源位置	排放方式及去向
乳化废水、磨削废水、零部件机加工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含油废抹布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碱液喷淋装置排水、生活废水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LAS	厂区污水设施工艺：“水解+接触氧化法”处理）+深度处理（砂滤）	无	污水总排口	经桥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石头河，最终排入长江

表 2-20 现有废水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与方向
1	乳化废水	厂区污水设施工艺：“水解+接触氧化法”处理）+深度处理（砂滤）	接入桥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磨削废水		
3	零部件机加工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		
4	含油废抹布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		
5	碱液喷淋装置排水		
6	生活污水		

建设单位委托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对现有废水排口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编号：宁联凯（环境）第[25013534]号），检测结果见表 2-21。

表 2-21 污水处理装置废水排口监测情况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接管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5 年 2 月 13 日	pH	无量纲	7.1-7.2	6~9	达标
	COD	mg/L	62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4	400	达标
	氨氮	mg/L	10.9	45	达标
	总磷	mg/L	0.23	5	达标
	总氮	mg/L	15.4	70	达标
	LAS	mg/L	0.10	20	达标
	石油类	mg/L	2.58	20	达标
	BOD ₅	mg/L	13.7	3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浓度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规定的接管标准。 ③噪声 建设单位委托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5 日及 3 月 22 日对厂界噪声现状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编号：宁联凯（环境）第[24011122]号），检测结果见表 2-22。					
表 2-22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					
监测时间	检测点位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4 年 2 月 25 日	Z1	厂界东侧外 1 米	58.9	/	
	Z2	厂界南侧外 1 米	48.3	/	
	Z3	厂界西侧外 1 米	63.9	/	
	Z4	厂界北侧外 1 米	63.2	/	
2024 年 3 月 22 日	Z1	厂界东侧外 1 米	/	50.6	
	Z2	厂界南侧外 1 米	/	47.6	
	Z3	厂界西侧外 1 米	/	48.4	
	Z4	厂界北侧外 1 米	/	48.6	
标准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④固废

厂区现有一间 200 m² 的危废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危险废物列表见表 2-23。

表 2-23 危险废物实际产生及处置情况

污染物类别	固废名称	来源	代码	形态	年产生量 (t/a)	处置单位
危险废物	废砂轮灰	机加工	HW08 900-200-08	固态	80	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含油废铁屑	机加工	HW08 900-200-08	固态	15	/
	含油废铜、铝屑	机加工	HW08 900-200-08	固态	20	/
	含油污泥	污泥压滤	HW08 900-213-08	半固态	127.95	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含油滤芯	动力设备	HW08 900-213-08	固态	1.16	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油	磨合调试	HW08 900-214-08	液态	118.82	常州久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含汞荧光灯管	灯管更换	HW29 900-023-29	固态	0.14	江苏格润合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蓄电池	动力柜	HW31 900-052-31	固态	0	江苏格润合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固态	5.96	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吸油棉、油纸	危废仓库	HW49 900-041-49	固态	38.23	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	产品包装	HW49 900-041-49	固态	21.31	江苏伟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电子芯片	报废产品拆解	HW49 900-045-49	固态	0	江苏格润合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实验室废弃化学品	在线监测	HW49 900-047-49	液态	3.06	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金属粉尘	机加工	SW17 900-002-S17	固态	12	江苏格润合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南京鑫马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玻璃粉尘	机加工	SW17 900-004-S17	固态	12	
	废钢铁金属件	机加工	SW17 900-001-S17	固态	60	
	废铜、铝金属件	机加工	SW17 900-002-S17	固态	25	
	废纸板	原辅材料包装	SW17 900-005-S17	固态	15	
	建筑垃圾	检维修	SW72 900-001-72S	固态	120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W64 900-099-S64	固态	180	

2、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2-24。

表 2-24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核定量	排污许可量 ^[1]	实际排放量 ^[1]
废气	VOCs (含非甲烷总烃、甲醇)	/	/	0.540
	非甲烷总烃	/	/	0.426
	二氧化硫	0.1652	/	0.154
	氮氧化物	1.0224	/	0.744
	甲醇	0.35	/	0.114
	氨	/	/	0.0144
	硫化氢	/	/	0.00024
	颗粒物	0.18	/	0.080
废水	水量	81096	/	81096
	COD	5.6767	/	5.028
	悬浮物	4.3	/	1.135
	氨氮	1.94	/	0.884
	总磷	0.033	/	0.019

	总氮	/	/	1.249
	LAS	/	/	0.008
	石油类	0.405	/	0.209
	BOD ₅	/	/	1.111
固废	危险废物	/	/	0
	一般工业固废	/	/	0
	生活垃圾	/	/	0

注[1]: 企业排口均为一般排口, 排污许可中未对排放量进行许可。

根据例行监测数据, 企业实际排放量均小于企业环评批复排放量。

3、应急预案

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 并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取得了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文件(备案号: 320117-2023-020-L), 并按要求对员工进行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未发生环境事件。

4、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 现有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 固废可妥善处置。

(2) 现有项目在实际生产运营中, 热处理炉因维修时更换耐火砖产生废耐火砖, 因沾染矿物油、清洗剂等, 因此作为危险废物管理。

表 2-25 新增危险废物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耐火砖	危险废物	原辅料	固态	沾染矿物油、清洗剂的耐火砖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T/In	HW49	900-041-49	5

(3) 企业早期因周边无污水管网, 因此废水经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直接排入附近朱家山河, 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后因桥北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到位, 废水已接管桥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水接管标准已经调整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

准。现根据接管标准以及企业近一年实际监测数据，重新核算企业污水接管浓度及接管量。

表 2-26 调整后企业现有废水接管及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接管情况		排放情况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水量	/	81096	/	81096
COD	200	16.219	50	4.055
SS	70	5.677	10	0.811
氨氮	25	2.027	5	0.405
总磷	5	0.405	0.5	0.041
总氮	45	3.649	15	1.216
石油类	10	0.811	1	0.081
LAS	1	0.081	0.5	0.041

(4) 企业环评较早，部分设备、设施（如清洗线、危废库、污水站等）未进行废气收集，后在 2019 年至 2023 年间经过多次废气处理设施改造（已进行环评登记表备案），将清洗线、危废库、污水站等均进行废气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本次环评根据实测数据，重新核算现有项目该部分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根据监测数据，按照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70%计算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2-27 补充核算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名称	废气量 Nm³/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收集效 率%	治理 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热处理炉	8000	6000	非甲烷总烃	6.333	0.051	0.304	90	碱液喷淋+ 除雾器+活 性炭吸附	70	2.48	0.0136	0.082	FQ-02
	8000	6000	非甲烷总烃	1.771	0.014	0.085	90	碱液喷淋+ 除雾器+活 性炭吸附	70	1.13	0.00379	0.023	FQ-03
	8000	6000	非甲烷总烃	2.771	0.022	0.133	90	碱液喷淋+ 除雾器+活 性炭吸附	70	1.04	0.00605	0.036	FQ-04
零部件清 洗	5000	7200	非甲烷总烃	1.028	0.005	0.037	90	静电吸附+ 活性炭过滤	70	0.32	0.00135	0.010	FQ-05
制造车间	5000	7200	非甲烷总烃	5.972	0.030	0.215	90	静电吸附+ 活性炭过滤	70	0.46	0.00806	0.058	FQ-06
零部件清 洗	5000	7200	非甲烷总烃	5.25	0.026	0.189	90	静电吸附+ 活性炭过滤	70	4.86	0.0071	0.051	FQ-07
	5000	7200	非甲烷总烃	5.75	0.029	0.207	90	静电吸附+ 活性炭过滤	70	2.54	0.0078	0.056	FQ-08
总装清洗	5000	7200	非甲烷总烃	4.833	0.024	0.174	90	静电吸附+ 活性炭过滤	70	1.36	0.00647	0.047	FQ-09
	5000	7200	非甲烷总烃	4.333	0.022	0.156	90	静电吸附+ 活性炭过滤	70	2.32	0.00589	0.042	FQ-10
	5000	7200	非甲烷总烃	0.611	0.003	0.022	90	静电吸附+ 活性炭过滤	70	0.37	8.71×10 ⁻⁴	0.006	FQ-11
危废库	7000	7200	非甲烷总烃	0.595	0.004	0.03	90	活性炭过滤	70	0.36	0.00112	0.008	FQ-12
污水站	6500	7200	非甲烷总烃	0.577	0.004	0.027	90	碱液喷淋+ 光氧+活性 炭过滤	70	0.22	0.001	0.0072	FQ-13
			氨	1.132	0.007	0.053				0.31	0.002	0.0144	
			硫化氢	0.021	0.0001	0.001				0.006	3.34×10 ⁻⁵	0.00024	
			臭气浓度	270						73（无量纲）			

表 2-28 补充核算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污染源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热处理车间	热处理炉	非甲烷总烃	0.008	0.054	2587.2	10
制造一部	清洗	非甲烷总烃	0.011	0.080	17802	10
制造二部	清洗	非甲烷总烃	0.002	0.017	13545	10
危废库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0.0004	0.003	200	3
污水站	污水处理	非甲烷总烃	0.0004	0.003	50	3
		氨	0.0007	0.005		
		氯化氢	1.39×10 ⁻⁵	0.000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PM₁₀ 年均值为 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5%；NO₂ 年均值为 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1%；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μg/m³，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2024 年南京市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超标倍数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	1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	65.71%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	22.50%	达标
O ₃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2	160	/	/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3	35	/	80.86%	达标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3-2。

表 3-2 区域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类别	防治措施
1	政策措施	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以市政府印发的《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作为指引，明确 2024 年至 2025 年目标，细化 9 个方面、30 项重点任务、89 条工作清单，全面推进大气污染物持续减排，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
2	VOCs 专项治理	完成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1678 个，完成 VOCs 清洁原料替代项目 125 个。落实“储罐十条”，加强 2524 个涉 VOCs 储罐全过程管理和治理，相关企业累计安装 1734 个高效呼吸阀。在完成重点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改造的基础上，全面推进重点加油站油气排放在线数据联网监控。
3	重点行业、重点设施整治	持续推进全市 28 家排放大户落实友好减排、深度减排，推动第二批 207 个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坚持完善领导挂钩帮扶产业园区制度，持续推进 75 个重点园区大气治理专项整治提升。南钢、梅钢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被列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正面典型；完成 2 家燃煤电厂全负荷脱硝改造；制定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推动全市 650 万吨水泥熟料、420 万吨焦炭产能深度减排。累计完成 170 台生物质锅炉淘汰或对标整治，滚动开展锅炉、工业炉窑排查整治。
4	移动源污染防治	分别淘汰“国三”、“国四”柴油货车 1159 辆和 5739 辆。建成梅钢、南钢、新生圩港区、华东材料永宁站等新能源重卡车队。强化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监管和“国五”重型柴油车、“黑烟车”、重点加油站排放远程监控。强化重点行业企业门禁监控，推动“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黑烟车”动态清零
5	扬尘源污染管控	逐月开展降尘、道路积尘走航和裸土覆盖遥感监测，强化“智慧工地”远程精准监管，多部门联合开展 6 轮高值区域帮扶，会商 6 期优秀和问题突出工地，试点建成玄武区梅园地块项目“天幕工地”，持续深入推动扬尘污染防治“十达标”要求落地落实。
6	餐饮油烟防治	加强属地街道、部门联动，实行餐饮油烟防治告知承诺制度，引导餐饮企业规范选址。持续优化在线监控覆盖范围，持续推广“码上洗”平台，开展专家帮扶会诊，推动餐饮油烟污染规范防治、提质增效。全年规范整治餐饮服务单位 3670 家，新（换）装高效油烟净化器 1545 台套，创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示范单位 60 家。
7	秸秆禁烧	扎实做好夏秋两季秸秆禁烧工作，实现四“无”目标，即：无全省“第一把火”，无卫星火点，无省生态环境厅通报的巡查火点，无因本地焚烧秸秆造成的污染天。
8	应急减排及环境质量保障	落实差别化管理，对符合大气应急减排豁免条件的企业、工地实施应免尽免。完成重大活动、特定时期生态环境质量保障任务。开展污染过程应对工作 14 次，发现并整改各类问题 2406 处。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要求，本次调查评价范围内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其环境质量现状委托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 2024 年 2 月 22 日-24 日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点位为高新南路与丽岛路路口、弘阳旭日爱上城东南侧，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520m。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与本项目相对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浓度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SE	520m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 mg/m ³	0.40-0.60 mg/m ³	30%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监测期间，监测点位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标准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桥北污水处理厂，尾水经石头河最终排入长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长江南京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石头河、朱家山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

3、声环境现状

声环境监测数引用 2024 年 1 月 15 日~16 日由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旭日爱上城四区）开展的验收监测数据，旭日爱上城四区距离威孚金宁厂界 20m。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旭日爱上城四区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等效声级值 dB（A）	
		昼间	夜间
2024 年 1 月 15 日	N5	55.5	46.4
2024 年 1 月 16 日	N5	56.7	45.6

根据监测数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旭日爱上城四区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土壤、地下水现状

地下水、土壤监测数据引用 2022 年 12 月 23 日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土壤、地下水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厂区内本项目所在车间南侧空地。

（1）地下水

2022 年 12 月 23 日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表 3-5，监测结果见表 3-6。

表 3-5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置	监测因子
2022 年 12 月 23 日	生产车间附近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³⁻ 、Cl ⁻ 、SO ₄ ²⁻ ；pH、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杆菌群、细菌总数；地下水水位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6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项目	D1		
	监测结果	单位	质量分类
pH	6.9	无量纲	I
钙	108	mg/L	/
钾	6.64	mg/L	/

钠	22.3	mg/L	/
镁	27.3	mg/L	/
CO ₃ ²⁻	ND	mg/L	/
HCO ₃ ³⁻	506	mg/L	/
Cl ⁻	20.6	mg/L	/
SO ₄ ²⁻	86.8	mg/L	/
总硬度	712	mg/L	V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11.9	mg/L	V
硝酸盐氮（以氮计）	5.00× ⁻³	mg/L	I
亚硝酸盐氮（以氮计）	ND	mg/L	I
挥发酚	1.80×10 ⁻³	mg/L	III
氰化物	ND	mg/L	I
总砷	3.7×10 ⁻³	mg/L	III
总汞	ND	mg/L	I
六价铬	ND	mg/L	I
氯化物	34.4	mg/L	I
硫酸盐	48.9	mg/L	I
铅	ND	mg/L	I
氟化物	0.355	mg/L	I
镉	ND	mg/L	I
铁	0.07	mg/L	I
锰	0.62	mg/L	IV
溶解性总固体	842	mg/L	III
总大肠菌群	6.30×10 ⁵	MPN/100mL	V
细菌总数	4.30×10 ³	CFU/mL	V
石油类	0.2	mg/L	/

由上表可知，除了总硬度、耗氧量、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达到V类标准限值、锰达到IV类标准限值，其余各监测点其他监测因子监测值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及以上标准限值，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2）土壤

2022年12月23日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点位见表3-7，监测结果见

表 3-8。

表 3-7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点位

点位名称	位置
S1	生产车间附近

表 3-8 土壤监测结果（单位：mg/kg）

监测点位	S1	标准值	达标情况
	0-0.2m		
pH（无量纲）	8.42	/	/
砷	0.1	60	达标
汞	15.4	38	达标
镉	0.02	65	达标
铅	34	800	达标
镍	54	900	达标
铜	41	18000	达标
六价铬	ND	5.7	达标
石油烃（C10~C40）	6	4500	达标
四氯化碳	ND	2.8	达标
氯仿	ND	0.9	达标
氯甲烷	ND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ND	9	达标
二氯甲烷	ND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ND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ND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ND	6.8	达标
四氯乙烯	ND	53	达标
1,1,2-三氯乙烷	ND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ND	0.5	达标
苯	ND	4	达标
1,2-二氯乙烷	ND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ND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ND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ND	54	达标
苯乙烯	ND	1290	达标
甲苯	ND	1200	达标
对（间）二甲苯	ND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ND	64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ND	840	达标
三氯乙烯	ND	2.8	达标
氯乙烯	ND	0.43	达标
氯苯	ND	270	达标
1,2-二氯苯	ND	560	达标
乙苯	ND	28	达标
1,4-二氯苯	ND	20	达标
硝基苯	ND	76	达标
苯胺	ND	260	达标
苯并[a]芘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蒹	ND	151	达标
二苯并[a, h]蒽	ND	1.5	达标
萘	ND	70	达标
2-氯酚	ND	2256	达标
苯并[a]蒽	ND	15	达标
苯并[b]荧蒹	ND	15	达标
蒽	ND	1293	达标
茚并[1,2,3-cd]芘	ND	15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各土壤监测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根据现场调查，所在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保护目标见表 3-9。

表 3-9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大气	旭日爱上城六区	70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E	70 m
	金城丽景	350	0				E	350 m
	旭日华庭	340	0				E	340 m
	旭日爱上城第五区	290	50				NE	295 m
	杏林北苑	0	60				N	60 m
	旭日爱上花园	-125	55				NW	140 m
	新荣家园	-110	80				NW	140 m
	铁桥小区	-170	310				NW	360 m
	新桥家园	-160	0				W	160 m
	旭日爱上城四区	-10	-30				SW	20 m
	铭人丽岛	-85	-105				SW	190 m
	旭日爱上城三区	370	-200				SE	440 m
	南京市浦口外国语学校	70	-185	学校	人群	SE	200 m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0。

表 3-10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旭日爱上城四区	-10	-30	3	20	SW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	居民小区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在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北路 12 号现有厂区内建设，依托现有闲置厂房。根据现场调查，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GB14554-93）
表 3-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3-14。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标准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暂存及处置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5。												
表 3-1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现有项目重新核算排放量[1]	建设项目产生量	建设项目削减量	建设项目排放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乐卓接管量 ^[2]	叠加乐卓接管量 ^[2]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540	0.3222	0.2262	0.096	0.636	+0.096	-	-
			氨	-	0.0144	0.063	0.044	0.019	0.0334	+0.019	-	-
			硫化氢	-	0.00024	0.017	0.012	0.005	0.00524	+0.005	-	-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158	0.0355	0	0.0355	0.1935	+0.0355	-	-
			氨	-	0.0053	0.007	0	0.007	0.0123	+0.007	-	-
			硫化氢	-	0.0001	0.0017	0	0.0017	0.0018	+0.0017	-	-
	废水	废水量		81096	81096	1338.7	0	1338.7	82434.7	+1338.7	1875	84309.7
		COD		5.6767/4.055	16.219/4.055	0.585	0.317	0.268/0.067	16.487/4.122	+0.268/+0.067	0.188	16.675
		SS		4.3/0.811	5.677/0.811	0.322	0.255	0.067/0.013	5.744/0.824	+0.067/+0.013	0.038	5.782
氨氮		1.94/0.405	2.027/0.405	0.035	0.015	0.020/0.007	2.047/0.412	+0.020/+0.007	0.038	2.085		
总磷		0.033/0.041	0.405/0.041	0.005	0.002	0.003/0.001	0.408/0.042	+0.003/+0.001	0.003	0.411		
总氮		-/1.216	3.649/1.216	0.049	0.016	0.033 /0.020	3.682/1.236	+0.033 /+0.020	0.019	3.701		
石油类		0.405/0.081	0.811/0.081	0.006	0.002	0.004/0.001	0.815/0.082	+0.004/+0.001	0.002	0.817		
LAS		-/0.041	0.081/0.041	0.005	0.001	0.004/0.001	0.085/0.042	+0.004/+0.001	0.003	0.088		
固废	危险固废		-	-	30.34	30.34	-	-	-	-	-	
	生活垃圾		-	-	7.5	7.5	-	-	-	-	-	
注：[1]现有项目排放量中废水部分以及废气 VOCs、氨、氯化氢等数据均以重新核算为准；[2] 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租赁厂区内一间闲置厂房，产生的废水依托威孚金宁的污水处理设施及排口排放。												

	本项目总量控制途径： （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96 t/a、氨 0.019 t/a、硫化氢 0.005 t/a；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355 t/a、氨 0.005 t/a、硫化氢 0.0017 t/a。 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636 t/a、氨 0.0334 t/a、硫化氢 0.00524 t/a；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935 t/a、氨 0.0123 t/a、硫化氢 0.0018 t/a。 新增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315 t/a（其中有组织+0.096 t/a、无组织+0.0355 t/a）、氨 0.026 t/a（其中有组织+0.019 t/a、无组织+0.007 t/a）、硫化氢 0.0067 t/a（其中有组织+0.005 t/a、无组织+0.0017 t/a）。其中 VOCs 在南京江北新区范围内平衡。其余因子作为考核指标，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进行考核。 （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接管量/排放量：水量 1338.7 t/a、COD 0.268/0.067t/a、SS 0.067/0.013 t/a、氨氮 0.020/0.007 t/a、总磷 0.003/0.001 t/a、总氮 0.033 /0.020 t/a、石油类 0.004/0.001 t/a、LAS 0.004/0.001 t/a。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接管量/排放量为：水量 82434.7 t/a、COD 16.487/4.122 t/a、SS 5.744/0.824 t/a、氨氮 2.047/0.412 t/a、总磷 0.408/0.042 t/a、总氮 3.682/1.236 t/a、石油类 0.815/0.082 t/a、LAS 0.085/0.042 t/a。 其中新增 COD、氨氮外排量在南京江北新区范围内平衡。其余因子作为考核指标，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进行考核。 （3）工业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要求进行回用或处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零排放。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在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北路 12 号现有厂区内建设，依托现有闲置厂房。施工期主要为简单装修、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程量较小，施工期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主要分析项目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清洗废气、切割废气、油雾废气、激光烟气以及污泥干化废气。其中激光烟气为使用激光进行雕刻产生的废气，激光雕刻机设备自带集尘器、烟雾净化器，烟尘经收集、净化后在车间内排放，产生量及排放量较小，可忽略不计。 （1）源强分析 ①清洗废气 本项目液压泵、真空泵生产过程需对零部件、产品进行清洗，按配比添加清洗剂及水，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清洗剂主要成分为消泡剂、铝缓释剂（硅氧烷酮）、表面活性剂（肪醇聚氧乙烯醚）、pH 调节剂、水等，根据其成分中铝缓释剂及表面活性剂会有少量有机物挥发。清洗设备使用时密闭，在设备开启后会有废气逸出。参照《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取得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29 号，2023 年 4 月 14 日），挥发量按使用量 10%计，以非甲烷总烃计。清洗剂年使用量为 13.2t/a，铝缓释剂及表面活性剂含量为 18%，则废气产生量为 0.24 t/a。 废气使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通过静电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收集率按照 90%计。处理效率保守按 70%计，经 1 根 15m 排气筒（FQ-14）排放，风机风量 6500 m³/h，废气排放量为 0.064 t/a，排放速率 0.0088 kg/h，排放浓度 1.368 mg/m³。 未被收集废气量约为 0.024 t/a，排放速率 0.0034 kg/h。 ②切割废气 本项目液压泵生产过程需对零部件进行切割，按配比添加切割液及水对

	零部件进行冷却，切割液主要成分为三乙醇胺、聚醚多元醇、三乙醇胺硼酸酯以及水，根据其主要成分中会有少量有机物挥发。切割时设备密闭，在设备开启后会有废气逸出，参照清洗环节，挥发量按使用量 10%计，以非甲烷总烃计。切割液年使用量为 0.84 t/a，三乙醇胺、聚醚多元醇、三乙醇胺硼酸酯含量为 56%，则废气产生量为 0.048 t/a。 废气使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通过静电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收集率按照 90%计。处理效率保守按 70%计，经 1 根 15m 排气筒（FQ-14）排放，风机风量 6500 m³/h，废气排放量为 0.013 t/a，排放速率 0.002 kg/h，排放浓度 0.278 mg/m³。 未被收集废气量约为 0.0048 t/a，排放速率 0.0006 kg/h。 则 FQ-14 排放废气量为 0.077t/a，排放速率 0.011 kg/h，排放浓度 1.645mg/m³。 ③油雾废气 本项目加工设备须使用切削液、磨削液进行冷却降温，切削液、磨削液蒸发产生油雾，使用量约为 3.6 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7 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为 5.64 kg/t 原料。因此废气产生量约为 0.02 t/a，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机加工设备均为一体化设备，每台设备配套油雾净化器，使用时均密闭，因此废气收集效率按 100%计算，回收效率按 98%计算。净化后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04 t/a，排放速率 5.56×10⁻⁵ kg/h。 ④污泥干化废气 污泥烘干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项目含有污泥年产生量为 127.95 t/a，含水率约为 75%，经干化后含水率可由 75%降至 54%，干化后含油污泥量为 69.54 t/a。 类比类似项目，污泥干化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以干污泥量 1‰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70 t/a；H₂S 0.04 mg/m³（0.0019 t/a），氨 1.5 mg/m³（0.070 t/a）。
--	---

	污泥干化间内废气收集后，经过现有污水站的废气处理设施（碱液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风量为 6500 m³/h，通过现有 FQ-13 排口排放。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源名 称	污染物 名称	废气量 Nm³/h	收集方 式	收集 效率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处理 效率	排放情况			时间 h/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FQ-14	清洗废气	非甲烷 总烃	6500	集气罩	90%	4.56	0.03	0.216	静电吸附+ 二级活性炭	70%	1.645	0.011	0.077	7200
		切割废气			集气罩	90%	0.76	0.006	0.0432						
	FQ-13	污泥干化 废气	氨	6500	集气罩	90%	1.346	0.009	0.063	碱液喷淋+ 光氧+活性 炭吸附	70%	0.406	0.003	0.019	7200
			硫化氢			90%	0.363	0.002	0.017		70%	0.107	0.001	0.005	7200
			非甲烷 总烃			90%	1.346	0.009	0.063		70%	0.406	0.003	0.019	7200
	表 4-1 本项目建成后 FQ-13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Nm³/h	排放情况			时间 h/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FQ-13	污泥干化废气、污 水站废气	氨	6500	1.865	0.012	0.086	7200							
			硫化氢		0.113	0.001	0.007	7200							
			非甲烷总烃		0.716	0.005	0.036	7200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时间 (h/a)							
生产区	清洗	非甲烷总烃	0.0034	0.024	2654	10	7200								
	切割	非甲烷总烃	0.0006	0.0048											
	切削	非甲烷总烃	5.56×10 ⁻⁵	4×10 ⁻⁴											
污泥干化间	污泥干化	氨	0.001	0.007	50	3	7200								
		硫化氢	0.0002	0.0017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63											

表 4-3 建设项目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放类型	排放口编号/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有组织	FQ-14	非甲烷总烃	静电吸附+二级活性炭	70%	1.645	0.0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	60	3	达标
	FQ-13	非甲烷总烃	碱液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	70%	0.406	0.003		60	3	
		氨			0.406	0.00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	4.9	
		硫化氢			0.107	0.001		/	0.33	
无组织	生产区	非甲烷总烃	/	/	/	0.004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4	/	/
	污泥干化间	非甲烷总烃	/	/	/	0.001		4	/	/
		氨			/	0.00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1.5	/	/
		硫化氢			/	0.0002		0.06	/	/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建设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FQ-14	非甲烷总烃	15	0.4	20	一般排放口	118.711765	32.135396

	FQ-13	氨	15	0.4	20	一般排放口	118.707832	32.135575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非正常工况时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本项目考虑 FQ-13、FQ-14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 0%）时的排放状况，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表 4-5。

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建设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频率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	气筒参数		
			浓度 mg/m³	速率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FQ-14	6500	非甲烷总烃	5.32	0.036	1次/年	0.5h，连续	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15	0.4	20
FQ-13	6500	氨	1.865	0.012				15	0.4	20
		硫化氢	0.113	0.001						
		非甲烷总烃	0.716	0.005						

(3)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其推荐的 AERSCREEN 模型对污染物在最不利状况下，对最大落地浓度进行估算。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max 和 D10%预测结果如下。

表 4-6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µg/m³)	Cmax(µg/m³)	Pmax(%)	D10%(m)
FQ-14	NMHC	2000	0.6705	0.0335	/
FQ-13	氨	200	0.7314	0.3657	/
	硫化氢	10	0.0610	0.6095	/
	NMHC	2000	0.3048	0.0152	/
生产区	NMHC	2000	2.7524	0.1376	/
污泥干化间	氨	200	1.7709	0.8854	/
	硫化氢	10	0.3542	3.5418	/
	NMHC	2000	1.7709	0.0885	/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污泥干化车间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Pmax 值为 3.5418%。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工艺可行性

①静电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静电吸附是通过高压电厂将气体中的烟气捕获下来，当外加电压达到气体的放电电压时，气体被击穿，产生包括电子、各种离子、原子和自由基在内的混合物，静电吸附降解污染物是利用这些高能电子、自由基等活性粒子和废气中的污染物作用，使污染物分子在极短的时间内发生分解，并发生后续的各种反应达到降解污染物和拦截污染物，去除大部分含油废气。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吸附剂是能有效地从气体或液体中吸附其中某些成分的固体物质。吸附剂一般有以下特点：大的比表面、适宜的孔结构及表面结构；对吸附质有强烈的吸附能力；一般不与吸附质和介质发生化学反应；制造方便，容易再生；有良好的机械强度等，气体吸附分离成功与否，极大程度上依赖于吸附剂的性能，因此选择吸附剂是确定吸附操作的首要问题。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空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750m²），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能有效吸附有机废气，并对恶臭也有一定吸附效果。

表 4-7 本项目新增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活性炭种类	蜂窝活性炭
比表面积	≥750m ² /g
碘值	≥650mg/g
填充量	0.36 t
更换频次	2 个月更换一次
净化效率	≥70%

本项目新增活性炭装置共 1 套，装填量均为 0.36t/次，更换频次为 2 个月；现有 FQ-13 的活性炭吸附设施装填量为 0.36t/次，更换频次为 3 个月。

现有项目制造车间、零部件清洗等工段，生产工艺、原辅料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废气处理设施均为“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与本项目一致。根据制造车间废气（FQ-06）、零部件清洗废气（FQ-07）的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报告，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可达 83%、87%。

	由前述计算可知，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采用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有机废气技术可行。 ③碱液喷淋+光氧 碱液喷淋吸收：首先，通过喷淋吸收塔对废气进行预处理。喷淋塔内装有碱液，当酸性废气通过塔时，吸收液会有效地吸收废气中的有害物质。这种吸收方式对于去除挥发性有机物（如酚类、硫酸、硫化氢、氨气、甲硫醇等）特别有效。 光催化氧化：经过喷淋吸收处理后的废气，进一步进入光催化氧化阶段。在这一阶段，废气暴露在特定波长的紫外光下，同时存在一种光催化剂（通常是二氧化钛（TiO₂））。在紫外光的照射下，光催化剂产生强烈的氧化还原反应，将废气中的有机物氧化分解为无害的二氧化碳和水。 现有废气处理设施碱洗塔 DN1500*5000mm，碱液循环量 10t/h；光氧催化塔 1800*1100*1450mm，26 支灯管；根据 FQ-13 现有进出口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可达 78%。 这种组合技术不仅能消除废气中的有害物质，相对于单一的处理方法，这种组合技术能更高效地净化废气，实现达标排放，项目采用该工艺技术可行。 2) 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污泥干化废气依托污水站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本项目新增废气量较小，浓度较低，无需增加现有碱液使用量以及活性炭装填量，依托现有废气设施可行。 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新增 FQ-14 排气筒，位于本项目所在车间外部，排气筒高度为 15m，内径为 0.4m，流速约为 14.38 m/s，排气筒设置合理。 (5) 大气污染源监测 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8。
--	--

表 4-8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FQ-14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FQ13	非甲烷总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氨		
			硫化氢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6) 小结

本项目在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北路 12 号现有厂区内建设，依托现有闲置厂房。本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清洗废气、切割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通过静电吸附+二级活性炭处理，最终通过 15m 的排气筒（FQ-14）排放；污泥干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光氧+活性炭处理，最终通过现有 15m 的排气筒（FQ-13）排放；各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无生活废水增加。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清洗废水、冷却废水以及切割废水、污泥干化设施产生的含油废水。其中污泥干化设施产生的含油废水返回到污水处理设施，不再进行核算。

污泥干化间废气依托现有碱液喷淋+光氧处理设施，因废气产生量较小，依托现有喷淋设施不会新增喷淋废水。

(1) 清洗废水

	1) 液压泵 将合格零件转运至清洗中心，按要求进行清洗，在清洗过程中需要使用清洗水，因日常损耗，每日需补充清洗剂及清水。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为保证清洗水的干净，每月整体更换四次（每次更换时排放量约为 1800kg，全年共计更换 48 次，共计 86.4t/a），排放清洗废水 86.4t/a。 2) 真空泵 将合格零件转运至清洗中心，按要求进行清洗，在清洗过程中需要使用清洗水，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清洗水日常无需补水，清洗水每周整体更换一次，每月共 50kg 清洗剂，水 4950kg。全共补充清洗剂 0.6t/a，水 59.4t/a。日常损耗约 20%，因此全年排放清洗废水约 48 t/a。 因此，清洗线全年共排放清洗废水 134.4 t/a。参照现有项目，其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1000 mg/L、SS 150 mg/L、氨氮 35 mg/L、总氮 50 mg/L、石油类 30 mg/L、LAS 35 mg/L。 (2) 冷却废水（含金属屑脱油产生的脱油废水） 主要为液压泵、真空泵生产时机加工段使用切削液、磨削液对设备进行冷却降温产生的冷却废水，以及金属屑脱油后产生的脱油废水合并至冷却废水。 1) 液压泵 ①切削：本项目机加工设备须使用切削液对设备进行冷却降温，因日常损耗，每月需补充。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切削液每年整体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时排放量约为 2200kg（含脱油废水）。产生切削冷却废水 2.2t/a。 ②磨削：磨削液循环使用，因日常损耗，每月需补充一次。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磨削液每年整体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时排放量约为 660kg（含脱油废水）。产生磨削冷却废水 0.66 t/a。 2) 真空泵 本项目机加工设备须使用切削液对设备进行冷却降温，因日常损耗，需
--	---

	每日补充切削液及水。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为保证切削液的干净，每半年整体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时排放量约为 500kg，全年共计 1000kg，含脱油废水），产生切削冷却废水 1 t/a。 因此，液压泵及真空泵全年产生冷却废水 3.86 t/a。参照现有项目，其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8000 mg/L、SS 500 mg/L、氨氮 35 mg/L、总氮 50 mg/L、石油类 400 mg/L。 （3）切割废水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切割液循环使用，自带滤网过滤切割粉尘，切割液每年整体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时排放量约为 440kg。产生切割废水 0.44 t/a。 废水中含有较多的金属粉末，废水通过切割机自带的滤网过滤后排放，其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50 mg/L、SS 200mg/L、氨氮 35 mg/L、总氮 50mg/L、石油类 30 mg/L。 （4）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100 人，参照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0 t/a（年工作 300d），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0 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 350 mg/L、SS 250 mg/L、氨氮 25 mg/L、总磷 4 mg/L、氨氮 35 mg/L。 废水等依托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现有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桥北污水处理厂，尾水经石头河最终排入长江。
--	--

本项目废水产排污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产生浓度、产生量，治理设施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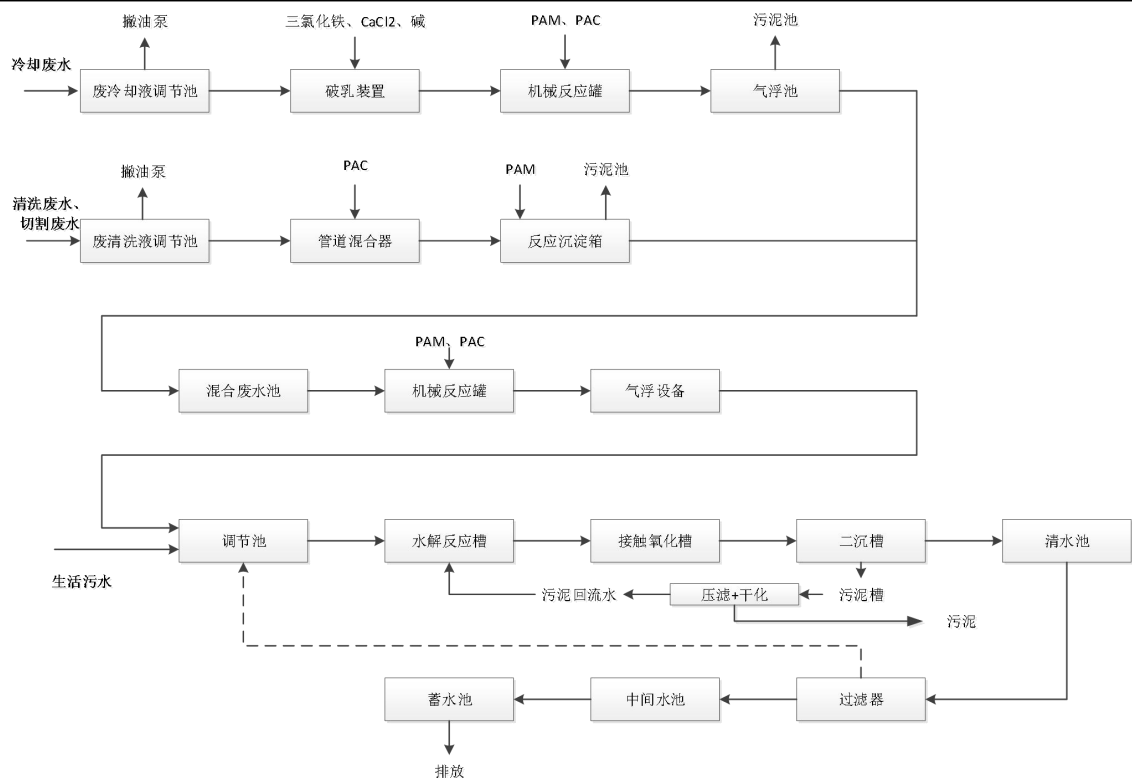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m³/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接管情况			外排环境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措施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因子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清洗	清洗废水	134.4	COD	1000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气浮+水解+接触氧化	是√ 否□	水量	/	1338.7	/	1338.7
				SS	150				COD	200	0.268	50	0.067
				氨氮	35				SS	50	0.067	10	0.013
				总氮	50				氨氮	15	0.020	5	0.007
				石油类	30				总磷	2	0.003	0.5	0.001
				LAS	35				总氮	25	0.033	15	0.020
									石油类	3	0.004	1	0.001
	机加工	冷却废水	3.86	COD	8000				LAS	3	0.004	0.5	0.001
				SS	500								
				氨氮	35								
				总氮	50								
				石油类	400								
	机加工	切割废水	0.44	COD	50								
				SS	200								
				氨氮	35								
				总氮	50								
				石油类	30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1200	COD	350								
				SS	250								
				氨氮	25								
				总磷	4								
				总氮	35								

本项目废水排放去向、排放规律、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情况详见下表。

表4-10 废水排放去向、排放规律、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接管标准	外排环境标准
						编号	名称	类型	经度	纬度		
1	清洗废水、冷却水、切割废水、生活污水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LAS	间接排放	接管进入桥北污水处理厂，经石头河最终排入长江	间断排放	DW001	依托现有污水总排口	企业总排	118°42'27.50"	32°8'9.8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厂内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依托现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冷却废水、切割废水、生活污水等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依托威孚金宁污水排放口接管排入桥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往石头河，最终排入长江。 1) 污水处理站简介 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于 2003 年委托编制了《VE 型分配家车产线技术改造项目》，2003 年 5 月 8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苏环便管〔2003〕68 号），并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例行监测报告，污水设施目前稳定运行，可达标排放。 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现有对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冷却废水收集、调节后通过“破乳+混凝沉淀”预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m³/d；清洗废水、切割废水收集、调节后通过“混凝沉淀”预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40m³/d；两股废水经过预处理后进行混合，通过“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调节池进行调节，通过“水解+接触氧化+沉淀+过滤”处理后达标排放。工艺流程如下：
--------------	---



工艺原理如下：本项目废水经过各对应调节池收集混合后进入对应的预处理设施处理，本项目冷却废水收集、调节后通过“破乳+混凝沉淀”预处理，清洗废水、切割废水收集、调节后通过“混凝沉淀”预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与生活污水混合、调节后，投加 PAC 及 PAM 搅拌反应，反应完全的废水进入水解反应槽进行水解后再进入接触氧化槽进行反应，处理后的废水通过二沉池对水和渣进行分离，分离后的水经过过滤后达到接管标准后排放。分离的渣进入污泥箱后，定时由箱式压滤机压滤脱水、热泵式干化设备干化，产生的污泥收集作为危险废物管理，产生的含油废水回到污水设施。

①管网配套

②水质

等，根据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操作手册中设计进水水质，冷却废水进水水质为 COD $\leq$ 13000 mg/L、SS $\leq$ 800 mg/L、石油类 $\leq$ 500 mg/L，清洗废水进水水质为 COD $\leq$ 2000 mg/L、SS $\leq$ 170 mg/L、石油类 $\leq$ 30 mg/L。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种类较少，进水水质低于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浓度，水质可满足依托条件。

③处理达标

本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料等与现有项目类似，废水污染物及浓度与现有项目接近，根据现有项目例行检测报告，经现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可达排放。

表 4-11 威孚金宁污水排口监测报告

监测日期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mg/L）	接管标准（mg/L）	是否达标
2023.2.14	pH 值	7.5-7.6（无量纲）	6-9（无量纲）	达标
	COD	62	500	
	SS	14	400	
	氨氮	10.9	45	
	总磷	0.23	8	
	总氮	15.4	70	
	石油类	2.58	15	
	BOD ₅	13.7	300	
	LAS	0.1	20	

④剩余处理能力

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清洗废水设计处理能力 150m³/d、余量 20m³/d，冷却废水设计处理能力 40m³/d、余量 20m³/d，后端处理 450 m³/d、余量 180m³/d。本项目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废水量 1338.7 m³/a（4.462 m³/d），其中清洗、切割废水进入清洗废水收集池共 134.84 m³/a（0.449 m³/d）、生活污水进入生活污水调节池共 1200 m³/a（40 m³/d）、冷却废水 3.86 m³/a（0.013 m³/d），在水量方面满足依托条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在水质、水量、处理可达标性上均可满足，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可行。

（4）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1）桥北污水处理厂简介

桥北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浦泗公路与滨江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其服务范围为西至宁淮高速、东至长江、北至石头河、南至七里河。服务范围内排水系统采取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污水经管网系统进入桥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石头河，最终汇入长江。桥北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20 万 m^3/d 。主体工艺为“改良型 A^2/O +高效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桥北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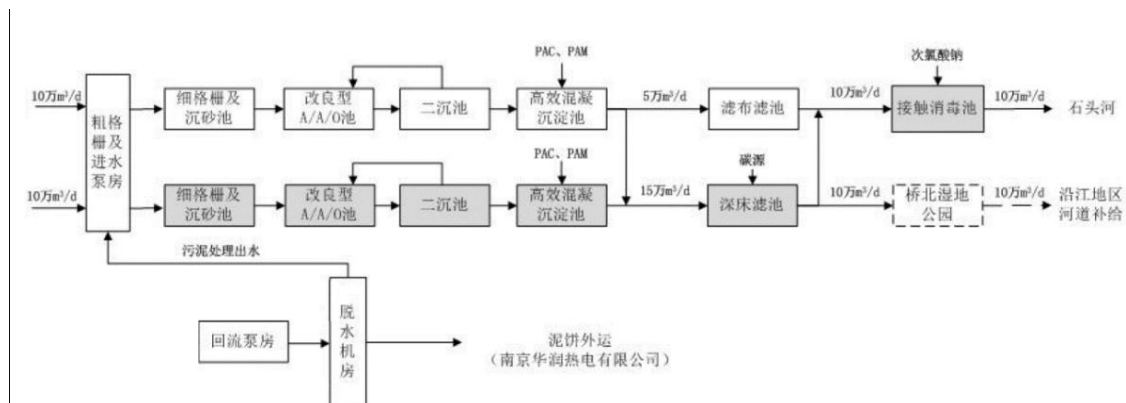


图 4-3 桥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

桥北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20 万 m^3/d ，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1338.7 m^3/a （4.462 m^3/d ），占桥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2 %，因此该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收企业产生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厂处理系统造成冲击负荷。

②水质可行性

从处理工艺来讲：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主要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LAS，桥北污水处理厂有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从设计进出水水质要求来讲：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因子的接管浓度为 COD 200 mg/L 、SS 50 mg/L 、氨氮 15 mg/L 、总磷 2 mg/L 、总氮 25 mg/L 、石油类 3 mg/L ，LAS 3 mg/L ，符合桥北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标准，且对污水处理厂冲击、负荷较小，处理后的废水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③管网配套

本项目在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北路 12 号现有厂区内建设，依托

现有闲置厂房。厂区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并稳定运行。

综上，本项目废水进入桥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废水污染源监测情况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	南京威孚金宁污水排放口	pH、COD、氨氮	一季度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SS、总磷、总氮、石油类、LAS	半年一次	

(5) 小结

综上，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各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标接入桥北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石头河，最终进入长江。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噪声源强情况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噪声的主要是机加工设备等工艺设备，声源强度在 80~85 dB（A）之间。主要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并根据噪声源所在的位置和特点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厂区隔声、减振等方法进行消音、降噪。本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 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 (A)	建筑物 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生产车间	数控车床（3）	/	85	厂房隔 声、减 震、消 声、厂区 绿化	30	5	2	20	63.8	0 时- 24 时	20	43.8	1
2		数控斜切磨床	/	85		30	40	2	20	59.0		20	39	1
3		数控拉床	/	85		20	40	2	30	55.5		20	35.5	1
4		中孔端面磨床	/	85		25	30	2	20	59.0		20	39	1
5		卧式加工中心（2）	/	85		15	10	2	35	57.1		20	37.1	1
6		数控线切割机床	/	85		20	5	2	30	55.5		20	35.5	1
7		BT50 主轴立式加工 中心	/	85		15	10	2	35	54.1		20	34.1	1
8		去毛刺机	/	85		15	10	2	35	54.1		20	34.1	1
9		立式加工中心（2）	/	85		15	10	2	35	57.1		20	37.1	1
10		磨齿机	/	85		25	30	2	20	59.0		20	39	1
11		立式钻床	/	85		15	10	2	35	54.1		20	34.1	1
12		平面磨床	/	85		25	30	2	20	59.0		20	39	1
13		切削中心	/	85		15	10	2	35	54.1		20	34.1	1
14		清洗机（2）	/	80		30	15	2	20	57.0		20	37	1

(2)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 dB (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 dB (A)；

A —倍频带衰减 dB (A)；

(2)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4)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 / 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5)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选择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进行噪声影响预测，本项目建成

后，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4。

表 4-15 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背景值/dB (A)		噪声现状值/dB (A)		噪声标准/dB (A)		噪声贡献值/dB (A)		噪声预测值/dB (A)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N1 东厂界	/	/	/	/	65	55	29.1	29.1	/	/	/	/	达标	达标
2	N2 南厂界	/	/	/	/	65	55	27.2	27.2	/	/	/	/	达标	达标
3	N3 西厂界	/	/	/	/	65	55	20.6	20.6	/	/	/	/	达标	达标
4	N4 北厂界	/	/	/	/	65	55	23.7	23.7	/	/	/	/	达标	达标
5	N5 旭日上城四区	/	/	55.5	46.6	60	50	7.2	7.2	55.5	46.6	+0	+0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影响较大的东、南、西、北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分别为 29.1dB（A）、27.2dB（A）、20.6dB（A）、23.7dB（A），东、南、西、北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声环境保护目标旭日上城四区预测值为昼间 55.5 dB（A）、46.6 dB（A），较现状未增加噪声影响，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值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噪声监测情况具体见表 4-16。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等效 A 声级	厂界四周外 1m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小结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加工等设备噪声，通过隔声、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可以使噪声得到有效的控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产生系数为 0.5kg/d，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 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②废滤网

产品生产过程中需将热处理过后的零部件进行切割加工，送入线切割机床，切割机内设有滤网过滤金属粉末，废滤网年产生量约为 12 t/a。

③废钢铁金属件

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钢、铁金属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年产生量约为 6 t/a。

④废铜、铝金属件

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铜、铝金属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年产生量约为 3 t/a。

⑤废纸板

原辅料包装产生的废纸板，年产生量约为 1 t/a。

⑥含油废铁屑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磨削液进行冷却，冷却废水中含有少量金属边角料，冷却废水定期更换排入污水设施，更换时将其中金属边角料（主要成分铁）进行清掏沥干至不滴漏后，再进行脱油、压块，产生含油废铁屑，年产生量约为 7 t/a。

⑦含油废铜、铝屑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磨削液进行冷却，冷却废水中含有少量金属边角料，冷却废水定期更换排入污水设施，更换时将其中金属边角料（主要成分铜、铝）进行清掏沥干至不滴漏后，再进行脱油、压块，产生含油废铜、铝屑，年产生量约为 3 t/a。

⑧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使用过程中需使用润滑油，定期更换，根据企业经验，年产生量约为 1 t/a。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移、处置。

⑨废砂轮灰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磨削工段产生的含油砂轮灰，根据企业经验，年产生量约为 12 t/a。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移、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移、处置。

⑩废包装桶

本项目原辅料包装产生废弃包装物，年产生量约 3 t/a。经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移、处置。

⑪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蜂窝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T(FQ-14) = 360 \times 10\% \div (3.675 \times 10^{-6} \times 6500 \times 24) = 62.8 \text{ 天}$$

$$T(FQ-13) = 360 \times 10\% \div (1.67 \times 10^{-6} \times 6500 \times 24) = 138 \text{ 天}$$

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本项目拟对 FQ-14 对应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按 2 个月进行更换、FQ-13 对应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按 3 个月进行更换。

本项目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废气量为 0.18 t/a，废活性炭产生量=每次活性炭用量×年更换次数+有机废气吸附量，经核算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34 t/a（含吸附废气量）。现有活性炭设施活性炭装填量不变，新增废气吸附量 0.044 t/a。因此本项目共新增废活性炭量为 2.38 t/a。经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移、处置。

⑫ 污泥

污水站中经压滤、干化后的脱水污泥，产生量约为 69.54t/a。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移、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为《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鉴别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新增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7.5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滤网	线切割	固态	废金属	12	√	
3	废钢铁金属件	机加工	固态	废钢铁	6	√	
4	废铜、铝金属件	机加工	固态	废铜、铝	3	√	
5	废纸板	原材料包装	固态	废纸板	1	√	
6	含油废铁屑	机加工	固态	废铁屑	7	√	
7	含油废铜、铝屑	机加工	固态	废铜、铝屑	3	√	
8	废润滑油	机加工	液态	废润滑油	1	√	
9	废砂轮灰	机加工	固态	含砂轮灰	12	√	
10	废弃包装物	原辅料	固态	沾染原料的废包装桶	3	√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2.38	√	
12	污泥	污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69.54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经判别属危险废物的，需将判定结果以列表形式说明。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表 4-18。

表 4-1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64	900-099-S64	7.5
2	废滤网	一般工业固废	线切割	固态	废金属		/	SW17	900-099-S17	12
3	废钢铁金属件		机加工	固态	废钢铁		/	SW17	900-001-S17	6
4	废铜、铝金属件		机加工	固态	废铜、铝		/	SW17	900-002-S17	3
5	废纸板		原材料包装	固态	废纸板		/	SW17	900-005-S17	1
6	含油废铁屑		机加工	固态	废铁屑		T, I	HW08	900-200-08	7
7	含油废铜、铝屑		机加工	固态	废铜、铝屑		T, I	HW08	900-200-08	3
8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废润滑油		T、I	HW08	900-217-08	1
9	废砂轮灰		机加工	固态	含砂轮灰		T、I	HW08	900-200-08	12
10	废包装物		原辅料	固态	沾染原料的废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3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2.38
12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T, I	HW08	900-210-08	69.5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7.5	环卫清运	环卫
2	废滤网	线切割	一般	900-099-S17	12	一般工业	一般工业

3	废钢铁金属件	机加工	工业固废	900-001-S17	6	固废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固废有资质单位
4	废铜、铝金属件	机加工		900-002-S17	3		
5	废纸板	原材料包装		900-005-S17	1		
6	含油废铁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200-08	7	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危险废物资质单位
7	含油废铜、铝屑	机加工		900-200-08	3		
8	废润滑油	机加工		900-217-08	1		
9	废砂轮灰	机加工		900-200-08	12		
10	废包装物	原辅料		900-041-49	3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2.38		
12	污泥	废水处理		900-210-08	69.54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其中危险废物含油废铁屑、含油废铜、铝屑，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要求，在满足“经压榨、压滤、过滤或者离心等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或者压块，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的条件下，利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2）脱油设备原理

本项目拟新增一套脱油、压块设备，对含油金属屑进行脱油、压块。脱油设备主要由脱油机、脱油机支架、排屑机、切削液回收装置、集中控制柜等组成。脱油设备主要原理是离心脱油，通过含油金属屑在旋转桶内转动，使粘附在铁屑中的废油与金属屑分离后收集，通过排屑机收集。分理出的切削液经收集后从排液口流至切削液回收装置，作为含油废水进入废水处理。

（3）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库选址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的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 200m²。危险废物贮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印发江苏省

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

②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能力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库占地面积 200 m²。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危废产生量约 28.38t/a，全厂危废产生量约为 391.42 t/a。按照平均每 2 个月清运、处置一次。

根据企业危废的贮存方式、堆放方式，按 1m²可储存 0.8t 危废，使用面积按 60%计算，企业最大的贮存量为 96 t。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可行。

表 4-20 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形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能力 (t)
含油废铁屑	HW08 900-200-08	固态	22	袋装	3.67	96
含油废铜、铝屑	HW08 900-200-08	固态	23	袋装	3.83	
废砂轮灰	HW08 900-200-08	固态	92	桶装	15	
污泥	HW08 900-210-08	半固态	69.54	桶装	17.4	
含油滤芯	HW08 900-213-08	固态	4	桶装	0.67	
废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101	桶装	16.83	
废含汞荧光灯管	HW29 900-023-29	固态	0.5	袋装	0.1	
废蓄电池	HW31 900-052-31	固态	1	/	0.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10.38	袋装	1.73	
废吸油棉、油纸	HW49 900-041-49	固态	35	桶装	5.8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21	/	3.5	
废电子芯片	HW49 900-045-49	固态	2	袋装	0.33	
实验室废弃化学品	HW49 900-047-49	液态	5	桶装	0.83	
废耐火砖	HW49 900-041-49	固态	5	/	5	

③环境管理要求

I.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II.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III.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IV.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V.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VI.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VII.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VIII.项目危废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强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危险废物在车间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废物洒落对周围环境的

影响。

(3) 小结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合理的处理和处置，此外还需强化企业的管理，避免不同种类的固废乱堆乱放，确保固废能达到无害化的目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与污染途径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项目生产、贮存过程中的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液态物料、污水管道的泄漏下渗。原料库、危废贮存库地面采取防渗处理，正常工况下，原料、危废贮存于密封的储桶/袋内，基本上无渗漏的条件下，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很小。

非正常情况下，若储桶或管道发生开裂，物料、危废、废水泄漏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2) 分区防渗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重要环保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本项目提出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治要求。

威孚金宁已将厂区内生产车间、雨污水管网、原料贮存区、危废贮存库等设计为重点防渗区，采取严密的防腐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防渗等级要求见表 4-21。设计采取的各项防渗措施具体见表 4-22。

表 4-21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表

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 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表 4-22 项目设计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分区	防渗处理措施
1	生产车间	重点防渗区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2	雨、污水管网	重点防渗区	管道、废水收集沟、应急泄漏污水池均已防腐防渗处理
3	原料贮存区	重点防渗区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4	危废贮存库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铺设环氧树脂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管理，避免物料洒落侵入土壤，从而造成土壤污染；同时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加强污染物产生环节的安全防护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纳入全厂防控体系，使事故状态下废水得到妥善处置。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正常生产对厂区地下水及土壤不会造成明显的环境影响。

6、生态

根据现场调查，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无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建设项目风险源识别

主要风险物质：校泵油、液压油、切削液、导轨油、润滑油及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大气（化学品泄漏挥发；遇火灾时，燃烧产生次生污染物）、地表水（化学品泄漏）。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中所列的危险物质，本项目各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表。

表 4-23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储存量及其临界量

原料用量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各单元合计 $\sum q_n/Q_n$
校泵油	0.347	2500	0.0001388	0.0001388
液压油	0.203	2500	0.0000812	0.0000812
切削液	0.360	2500	0.000144	0.000144
导轨油	0.32	2500	0.000128	0.000128

润滑油	0.16	2500	0.000064	0.000064
危险废物（废油）	0.2	2500	0.00008	0.00008
合计				0.000636

建设项目 $Q=0.000636 < 1$ ，风险潜势判断为 I，因此本项目仅开展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

1）泄漏事故

本项目使用的校泵油、液压油、切削液、导轨油、润滑油及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包含有毒成份，在发生大量化学品泄漏情况下，会造成污染事故。溢出泄漏的废气会污染扩散进入大气环境，对工作人员的影响尤为严重。本项目所需校泵油、液压油、切削液、导轨油、润滑油贮存于现有制造二部化学品库内，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贮存库，采用桶装，分类存放。瓶装或桶装原辅材料也会因操作失误和管理不到位等原因而造成泄漏的风险。

本项目发生泄漏的可能性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在搬运过程中发生破裂从而发生物料的泄漏和溢洒；

②贮存过程中由于包装问题或操作不当引起的泄漏现象，由此带来发生有毒有害气体挥发的隐患。

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如下：

①化学品贮存区应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

②搬运时需加小心，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③对操作失误造成的溢漏，应用棉丝、木屑、抹布等吸收收集，收集后均放置在特定废物储藏桶内作为危险废物统一处理；

④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卫生和环保教育，提高操作工作人员的技术水平和责任心，加强生产管理，严格规章制度，降低误操作引发事故的环境风险；

⑤定期检查。

从该项目的情况看，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管理，正确操作，正常情况下，发生大面积溢出和泄漏风险的几率很小。如果一旦发生大面积泄漏，建议该项目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处，并隔离污染区，严格限制出入；

应急处理人员须佩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 2) 火灾及爆炸 由于油类等属易燃品，因此在使用过程中，操作不当等会有发生火灾及爆炸的风险。火灾、爆炸事故会直接危及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本项目拟对生产区域设有消火栓和灭火器。任何人发现火灾后均应立即向单位领导报告。报告时讲明火灾地点、着火物品、火势大小及周围的情况。单位领导立即组织现场值班人员、岗位人员用灭火器、消火栓组织灭火：尽量将周围易燃易爆物品转移或隔离，并根据火势大小、严重程度决定是否拨打 119 电话报警。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对照最新的政策和规范要求，及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注意与智能制造产业园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南京江北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备齐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项目将成立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小组，负责应急预案的启动和实施，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 固体废物污染事故应急措施 ①将泄漏污染区人员迅速撤离，并对污染区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②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厂区雨水管网，对于小剂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或采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事故清洗液废水进入事故池，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③固体废物及时回收或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危险废物由安环部联系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中途的运输交由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 ④当发现由于固废遇明火或高热引起火灾时，应及时向单位领导、119消防部门、120医疗急救部门电话报警，现场指挥人员应当立即组织自救，尽可能转移易引燃或引爆的物料。施救人员应穿戴合适的防护用品，戴上隔绝式呼吸器，人站在上风处进行扑救。 ⑤人员皮肤受污染时，应尽快脱去污染的衣服，用流动的清水冲洗，冲水要及时、彻底、反复多次，若头部受污染应注意眼耳鼻口的清洗。经现场处理

后应迅速护送至医院救治。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内设有 350m³ 事故应急池以及移动式泵机，事故废水收集后通泵机转移至事故池内。②厂区内已根据现有环境风险配备了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具体配备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厂区现有应急物资库

设备种类	存放地点	设备名称	数量
应急设施	厂区	环保应急池	1 座 350m ³
		消防泵	2
		消防水池	1 座 250m ³
		室外消防栓	22
		灭火器（干粉、二氧化碳）	700
		室内消火栓	121
		消防水带	125
		水枪头	125
		消防沙	800
泄漏	厂区	吸油棉	2 箱
		抹布	一包
		抽水泵	1
		应急管道	1
消防	门卫室 （应急物资柜 1）	对讲机	5
		防毒面具	3 面
		消防战斗服	2 套
		头盔	2 顶
		火灾逃生面具	3 面
		消防手套	2 副
		战斗靴	2 双
		腰带	2 副
		消防逃生绳	1 条
		水带	2 盘
		水枪	1 只
		接头转换器	1 只
		消防栓扳手	1 把
		消防斧	2 把
		手电筒	3
		毛巾	2 条

	热处理 (应急物资柜 2)	水带	1 条
		水枪	1 只
		消防战斗靴	1 双
		灭火毯	1 条
		消防手套	1 双
		长筒手套	2 双
		防爆头盔	2 只
		防毒面具	2 个
		消防斧	1 把
	油化库 (应急物资柜 3)	水带	1 条
		水枪	1 只
		消防战斗靴	1 双
		灭火毯	1 条
		消防手套	1 双
		防爆头盔	2 只
		防毒面具	2 个
		消防斧	1 把
	物流库 (应急物资柜 4)	水带	1 条
		水枪	1 只
		消防战斗靴	1 双
		灭火毯	1 条
		消防手套	1 双
		防爆头盔	2 只
		防毒面具	2 个
		消防斧	1 把
其他	热处理	冲洗设施	1
	物流库	洗眼器	2
个人防护	污水站	防毒面具	1
		防护手套	2
		胶靴	1
	危废仓库	防毒面具	1
		防护手套	2
		胶靴	1
应急预警	各厂区	气体泄漏检测仪	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烟感和温感）	200

（5）建立联动机制

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

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建设单位应做好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和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具体要求如下：

1）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2）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根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5）结论

建设项目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FQ-14	非甲烷总烃	新增静电吸附+ 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 DB32/4041- 2021）
	有组织 FQ-13	非甲烷总烃	依托现有碱液喷 淋+光氧+活性炭 吸 附+15m 高 排 气筒	
		氨、硫化氢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 DB32/4041- 2021）
		氨、硫化氢	/	《恶臭污染物排 放 标 准 》 （GB14554-93）
	厂区内无组 织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 DB32/4041- 2021）
地表水环境	清洗废水 冷却废水 切割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总磷、 总氮、石油 类、LAS	依托现有污水预 处理设施：气浮 +水解+接触氧化	《污水综合排放 标 准 》 （ GB8978- 1996）表 4 三级 标准及《污水排 入城市下水道水 质 标 准 》 （ GB/T31962- 2015）A 等级标 准
声环境	各类高噪声 设备	Leq（A）	采取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 备、设备减振、 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 2008）中 3 类标 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金属粉尘、含油废金属屑委托一般工业固废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废润滑油、废砂轮灰、废弃包装物、废活性炭均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定期收集、处置。本项目固废均可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防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拟采取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①合理限制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减小燃烧风险； ②配备灭火器材，出现火灾事故可及时抢救； ③设置集水沟，用于收集事故状态废水； ④加强职工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制度 公司需建立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台账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台账、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账、所有物料使用台账、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②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本项目营运期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它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③信息公开制度 公司在环评编制、审批、排污许可证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正常运行等各阶段均应按照有关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相关内容。 ④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需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公司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

	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⑤排污许可 本项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管理。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改、扩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拟建项目在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厂区现有用地范围内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新建厂房；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从环境角度，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含 非甲烷总 烃、甲 醇）	0.540	/	/	0.096	/	0.636	+0.096
		二氧化硫	0.1652	/	/	/	/	0.1652	0
		氮氧化物	1.0224	/	/	/	/	1.0224	0
		甲醇	0.35	/	/	/	/	0.35	0
		氨	0.0144	/	/	0.019	/	0.0334	+0.019
		硫化氢	0.00024	/	/	0.005	/	0.00524	+0.005
		颗粒物	0.18	/	/	/	/	0.18	0
	无组织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0.158	/	/	0.0355	/	0.1935	+0.0355
		氨	0.0053	/	/	0.007	/	0.0123	+0.007
		硫化氢	0.0001	/	/	0.0017	/	0.0018	+0.0017
废水	废水量		81096	/	/	1338.7	/	82434.7	+1338.7
	COD		16.219/4.055	/	/	0.268/0.067	/	16.487/4.122	+0.268/+0.067
	SS		5.677/0.811	/	/	0.067/0.013	/	5.744/0.824	+0.067/+0.013
	NH ₃ -N		2.027/0.405	/	/	0.020/0.007	/	2.047/0.412	+0.020/+0.007
	TP		0.405/0.041	/	/	0.003/0.001	/	0.408/0.042	+0.003/+0.001

	TN	3.649/1.216	/	/	0.033 /0.020	/	3.682/1.236	+0.033 /+0.020
	石油类	0.811/0.081	/	/	0.004/0.001	/	0.815/0.082	+0.004/+0.001
	LAS	0.081/0.041	/	/	0.004/0.001	/	0.085/0.042	+0.004/+0.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0	/	/	7.5	/	187.5	+7.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滤网	0	/	/	12	/	12	+12
	废金属粉尘	12	/	/	0	/	12	0
	废玻璃粉尘	12	/	/	0	/	12	0
	废钢铁金属件	60	/	/	6	/	66	+6
	废铜、铝金属件	25	/	/	3	/	28	+3
	废纸板	15	/	/	1	/	16	+1
	建筑垃圾	120	/	/	0	/	120	0
危险废物	废砂轮灰	80	/	/	12	/	92	+12
	含油废铁屑	15	/	/	7	/	22	+7
	含油废铜、铝屑	20	/	/	3	/	23	+3
	污泥	127.95	/	/	69.54	/	69.54	-58.41
	含油滤芯	1.16	/	/	0	/	1.16	0
	废油	100	/	/	1	/	101	+1
	废含汞荧光灯管	0.5	/	/	0	/	0.5	0
	废蓄电池	1	/	/	0	/	1	0
	废活性炭	8	/	/	2.38	/	10.38	+2.38
	废吸油棉、油纸	35	/	/	0	/	35	0
	废包装桶	21	/	/	3	/	24	+3

	废电子芯片	2	/	/	0	/	2	0
	实验室废弃化学品	5	/	/	0	/	5	0
	废耐火砖	5	/	/	0	/	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1][2][3][4]数据来源于例行监测实测数据。